

新竹縣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專業發展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（二）提供訂定技職教育政策執行及績效評估之諮詢。
- （三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政府機關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。
- （三）學校代表五至七人，其中技專院校代表一人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至二人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至二人，國民中學代表一人，國民小學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社會人士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企業界代表一至二人。
- （六）教師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產業（職業）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。

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應予補聘或改聘，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業管科業務負責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

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